

《搜神記·女化蠶》試析

許凱翔*

本文以東晉干寶（?-336）《搜神記·女化蠶》為中心，分析史料性質及各版本的變遷，認為〈女化蠶〉或以《山海經》女子吐絲傳說為原型。干寶則以先秦兩漢氣化宇宙論的變化觀為基礎，援引《周禮》鄭玄注，旁及《國語》、《漢書》等史籍，對〈女化蠶〉提出解釋。及至唐代，〈女化蠶〉為道教傳說所改寫，轉變為〈蠶女〉故事。〈蠶女〉不僅將故事明確繫於蜀地，且賦予女子因孝義升仙、衣被天下的道德形象。以道教傳說形式改寫而成的〈蠶女〉，儘管在南宋仍可見與〈女化蠶〉混同之痕跡，但二故事形成不同的傳承脈絡。〈蠶女〉成為道教中蜀地蠶神馬頭娘的初始傳說；〈女化蠶〉則始終與蠶之起源傳說有緊密的關係。

關鍵詞：《搜神記》 女化蠶 先蠶 蠶女 馬頭娘

*（新竹）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

一、前 言

二、〈女化蠶〉及後世對其理解

三、道教傳說改寫的〈女化蠶〉及其演變

四、結 語

一、前 言

漢魏六朝文獻中，常以男耕女織作為性別分工的理想型態。因此，在營生功能之外，紡織也被視為女子德性的象徵。此反映於漢以降的禮制，由皇后舉行祭先蠶禮，以躬身養蠶示範於天下婦女，引導她們起而仿效。¹ 宮廷祭祀蠶神幾經變遷，由秦漢時無具體形象的先蠶，到東漢則以菀窳婦人、寓氏公主為代表。北齊時則以黃帝為先蠶，北周時改以西陵氏嫫祖為先蠶，從此賦予女性養蠶始祖的角色。² 至於民間所信仰的蠶神，則以改寫自《搜神記·女化蠶》的馬頭娘傳說較為著名。一九二〇年代以降，學者對此傳說轉變，及其

¹ 此可參鄭娟芝，〈漢魏六朝的女性紡織：勞動營生與倫理象徵〉（新竹：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10），頁58-89。先蠶禮在國家禮制變遷與權力象徵意義，可參新城理惠，〈絹と皇后——中国の国家儀礼と養蚕〉，收入網野善彦等編，《天皇と王権を考ふる》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2002），第3卷，《生産と流通》，頁141-160。

² Dieter Kuhn, "Tracing A Chinese Legend: In Search of the Identity of the 'First Sericulturalist'", *T'oung Pao*, LXX (1984, Leiden), pp. 220-225.

呈現的風俗變遷有所討論。³其後，亦有論者著重其文學意義之解析。⁴不過，前述討論多聚焦於個別版本故事情節的詮釋，對史料版本變遷及內容改寫反映的時代變遷，尚乏綜合性的考察。因此，本文嘗試在前人研究基礎上，考慮史料性質及其變遷，以《搜神記·女化蠶》為始稍做分析。

³ 早期討論以鍾敬文（1903-2002）為代表，其指出蠶與女子身形有共通處，並肯定女化蠶故事為養蠶起源神話。參見氏著，〈馬頭娘傳說辨〉，原載《民間文藝》，6（1927.12.6，廣州），後收入氏著，《鍾敬文民間文學論集》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82），頁245-251。Dieter Kuhn認為馬頭娘為最初為四川的地區傳說。蠶與馬的關聯在於兩者點頭模樣相似，在中國、日本民間信仰都存在類似觀念。參見Dieter Kuhn, “Tracing A Chinese Legend: In Search of the Identity of the ‘First Sericulturalist’”, pp. 232-233。顧希佳則介紹女化蠶故事的不同版本，並由蠶昂首的模樣比擬於馬頭，將蠶生長過程比附變形信仰，並將主角選擇與女性紡織勞動角色結合，進而探討此故事在明清杭嘉湖地區的傳布。參見氏著，《東南蠶桑文化》（北京：中國民間文藝出版社，1991），頁54-75。新城理惠考察西漢至唐代的先蠶禮，認為其制確立於唐代，唐代以降逐漸衰退，民間蠶神則陸續被納入國家禮儀。參見氏著，〈先蚕儀禮と中国蚕神の信仰〉，《比較民俗研究》，4（1991，茨城），頁7-27。游修齡梳理嫫祖與馬頭娘各自演變，論證官方文化與民間文化在蠶神信仰的較量關係，並藉民間蠶神的興盛，突顯民間傳說的研究價值。參見氏著，〈蠶神：嫫祖或馬頭娘？〉，《古代文明》，1（2002，北京），頁298-309。石井昌子考察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》，視蠶女為蠶神前身，並將蠶神置於三教合一的民眾道教神靈系譜。參見氏著，〈道教的神〉，收入福井康順等監修，朱越利譯，《道教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0），第1卷，頁117-118。

⁴ 紀永貴以基督教原罪概念比附女化蠶故事，以女之行為稱為中國式原罪。參見氏著，〈蠶女故事與中國式「原罪」原型〉，《南都學壇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，19：2（1999，南陽），頁40-46；同氏著，〈蠶女故事的文學文化學解讀〉，《民間文化》，2000年第7期（北京），頁16-20。劉燕萍將女化蠶故事歸屬於中國神話中的難題求婚模式範例，認為蠶女做為才是故事轉折關鍵。參見氏著，〈難題求婚中的人獸婚——論《搜神記》中盤狐與女化蠶神話〉，收入同氏著，《古典小說論稿——神話、心理、怪誕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2006），頁4-5。

二、〈女化蠶〉及後世對其理解

東晉干寶（?-336）《搜神記》，卷二十〈蠶馬〉（見附錄1-2）云：

尋舊說云：太古之時，有大人遠征，家無餘人，唯有一女，并牡馬一疋，女親養之。窮居幽處，女思念其父，乃戲馬曰：「爾能為我迎得父還，吾將嫁汝。」既承此言，馬乃絕韁而去，徑至父所。父見馬驚喜，因取而乘之。馬望所自來，悲鳴不已。父曰：「此馬無事如此，我家得無有故乎？」乃亟乘以歸。為畜生有非常之情，故厚加芻養。馬不肯食。每見女出入，輒喜怒奮擊，如此非一。父怪之，密以問女，女具以告父，必為是故。父曰：「勿言，恐辱家門。且莫出入。」於是伏弩射殺之，曝皮于庭。父行，女與鄰女之皮所戲，以足蹙之曰：「汝是畜生，而欲取人為婦耶？招此屠剝，如何自苦？」言未及竟，馬皮蹶然而起，卷女以行。隣女忙怕，不敢救之，走告其父。父還求索，已出失之。後經數日，得於大樹枝間，女及馬皮盡化為蠶，而績於樹上。其蠶綸理厚大，異於常蠶。鄰婦取而養之，其校數倍。因名其樹曰桑。桑者，喪也。由斯百姓競種之，今世所養是也。言桑蠶者，是古蠶之餘類也。案《天官》：「辰為馬星。」《蠶書》曰：「蠶曰龍精，月當大火，則浴其種。」是蠶與馬同氣也。

《周禮》馬質職掌「禁原蠶者」。注云：「物莫能兩大，禁原蠶者，為其傷馬也。」漢禮，皇后親採桑，祀蠶神，曰菀窳夫人、寓氏公主。公主者，女之尊稱也；菀窳婦人，先蠶者也。故今世或謂蠶為女兒者，是古之遺言也。⁵

《五朝小說大觀》中，收錄據稱三國吳張儼（約3世紀）撰的《太古蠶馬記》一卷，內容幾與此條相同。⁶（見附錄1-1）然據學者考證，該書題目、作者認為皆為明代人偽託。⁷若無更早版本，則《搜神記》所記應為此故事最早版本，連同案語部分，皆應被視為干寶的撰述。透過對案語內容的考察，則可認識干寶對此故事的理解與詮釋。在與此故事後代版本對照時，也有較多參照比較的依據。

干寶編撰《搜神記》的工作，始於建武元年（317），完成於咸康二年（336）。他所根據的材料，分別採自舊籍中散

⁵ [東晉]干寶撰，李劍國輯校，《新輯搜神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），卷20〈蠶馬〉，頁339-340。李劍國輯校本別於明刊二十卷本，改編為三十卷，條目則一概自擬，但與《學津討原》本頗多相合。此條以前諸版本皆題〈女化蠶〉，見[東晉]干寶撰，汪紹楹校注，《搜神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），卷14〈女化蠶〉，頁172-173。本文雖採李劍國輯校本，但因歷代版本及今人著作多沿用〈女化蠶〉之題，行文時仍以〈女化蠶〉稱之。

⁶ [吳]張儼，《太古蠶馬記》，收入闕名，《五朝小說大觀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79，1926年掃葉山房石印本），第1冊，頁63。

⁷ 許逸民指出《太古蠶馬記》乃明代人自明代自好子《剪燈叢話》、明馮猶龍（夢龍）（1574-1646）《五朝小說》摘出，另擬題目，託吳張儼為作者，而為傳世的掃葉山房石印本《五朝小說大觀》所因襲，實即《搜神記》的〈女化蠶〉。參見劉世德主編，《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》（北京：中國大百科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522。劉燕萍採許逸民之說，並對學界關於蠶女故事源頭爭論稍做回顧。參見氏著，〈難題求婚中的人獸婚——論《搜神記》中盤瓠與女化蠶神話〉，頁4-5。

見者，與當代口述記錄。⁸〈女化蠶〉或是干寶在江浙地區進行撰述時收集到的傳說，但其源頭則不明。⁹按敘事脈絡，女之所以有此下場，關鍵在其背信與對馬皮折辱，使牡馬的行為未能換取其所預期的報償，故化女為蠶作為報復。

女子、馬與蠶的關聯，或出於對三者外形的聯想。《山海經》卷三〈海外北經〉云：「歐絲之野在大踵東，一女子跪據樹歐絲。」¹⁰此描述一女子跪在樹旁吐絲。東晉郭璞（276-324）注此條云：「言噉桑而吐絲，蓋蠶類也。」¹¹《荀子》的〈蠶賦〉中，五帝猜測蠶的形態云：「此夫身女好，而頭馬首者與？」¹²有學者據〈蠶賦〉，認為蠶與馬昂首的型態有相似之處，並聯想到女子為養蠶紡織的主要工作者，而將《山海經》女子吐絲視為〈女化蠶〉的雛型。¹³

干寶則在案語中引用漢晉之間經注與典章，嘗試以星象解釋三者關係。其所先引為《周禮》卷三十〈夏官司馬·馬質〉，其原文云：「禁原蠶者。」東漢鄭玄（172-200）注云：

天文，辰為馬。《蠶書》：「蠶為龍精。」月直大火，則浴其種。是蠶與馬同氣。物莫能兩大，禁再蠶者，

⁸ [東晉]干寶撰，李劍國輯校，《新輯搜神記》，〈前言〉，頁37-47。

⁹ 游修齡，〈蠶神：嫫祖或馬頭娘？〉，頁301。

¹⁰ 袁珂，《山海經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，卷3〈海外北經〉，頁242。

¹¹ 袁珂，《山海經校注》，卷3〈海外北經〉，「郭璞注」，頁242。

¹² 李滌生，《荀子集釋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88年5刷），〈賦篇第二十六〉，頁592。

¹³ 袁珂，《山海經校注》，卷3〈海外北經〉，「袁珂案」，頁242。

為傷馬與？¹⁴

「月直大火」，被干寶改為「月當大火」。《蠶書》據清孫詒讓（1848-1908）考證，未著錄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，今無法考證是為何書。¹⁵鄭玄所指辰星，《爾雅》卷六〈釋天第八〉郭璞注云：

「天駟，房也者。」房一名天駟也。郭〔璞〕云：「龍為天馬，故房駟星謂之天駟。」〈天文志〉曰：「房為天府，曰天駟。」《國語》曰：「月在天駟。」是也。「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也」者。大辰，房、心、尾之摠名也。辰，時也。郭（璞）云：「龍星明者，以為時候，故曰大辰。」《春秋·昭十七年》：「冬，有星孛於大辰。」是也。「大火謂之大辰」者，大火，大辰之次名也。李巡云：「大火，蒼龍宿心，以候四時。」郭〔璞〕云：「大火，心也。在中最明，故時候主焉。」《左傳》曰：「心為大火」是也。¹⁶

¹⁴ 〔唐〕賈公彥撰，〔唐〕陸德明釋文，〔東漢〕鄭玄注，趙伯雄整理，《周禮注疏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1），卷30〈夏官司馬·馬質〉，「鄭玄注」，頁929。汪紹楹據孫詒讓《周禮正義》，指出二十卷本《搜神記》此條將〈馬質〉標題誤植為〈校人〉，見〔東晉〕干寶撰，汪紹楹校注，《搜神記》，卷14〈女化蠶〉，「汪紹楹注」，頁173。另見〔清〕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，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7），卷57〈夏官司馬·馬質〉，頁2376。李劍國輯校本則據《周禮》改回〈馬質〉，見〔東晉〕干寶撰，李劍國輯校，《新輯搜神記》，卷20〈蠶馬〉，頁339，「李劍國注」，頁341。

¹⁵ 〔清〕孫詒讓撰，王文錦、陳玉霞點校，《周禮正義》，卷57〈夏官司馬·馬質〉，「孫詒讓疏」，頁2377。

¹⁶ 〔東晉〕郭璞注，〔北宋〕邢昺疏，李傳書整理，《爾雅注疏》（下）（臺

郭璞以龍為天馬，蒼龍七宿之一的房宿即天駟。他又引《漢書》卷二十六〈天文志第六〉云：「房為天府，曰天駟。」以及《國語》卷三〈周語下·景王問鍾律於伶州鳩〉云：「月在天駟。天駟，房星也。」等語。¹⁷房、心、尾三宿如其名稱，象徵蒼龍的腹、心、尾。¹⁸依郭璞的說法，大辰為房宿、心宿、尾宿的總稱。《春秋·昭公十七年》慧星出現於大辰方位的記載，證明龍星明亮被春秋時人視為大辰出現之時。¹⁹其後，他引東漢李巡注，說明大火即大辰別名，亦指大辰中最明亮的心宿，並引《左傳·襄公九年傳》為證。²⁰

有學者據郭璞注及前述鄭玄注〈夏官司馬·馬質〉，認為辰星出現於大火配卯，即二月，適逢蠶浴種孵化之時。龍為天馬，蠶為龍精，蠶又在天駟星出現的大火之月浴種，故稱蠶與馬同氣，藉此附會以達禁原蠶之目的。²¹所謂原蠶，鄭玄稱為「再蠶」。此則指一年可產生兩個世代的二化性蠶，其培

北：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1），卷6〈釋天第八〉，「郭璞注」，頁197。

¹⁷ 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7），卷26〈天文志第六〉，頁1276；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，《國語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78），卷3〈周語下·景王問鍾律於伶州鳩〉，頁133。

¹⁸ 關於古人對蒼龍七宿各宿象徵的解釋，可參馮時，《中國天文考古學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1），頁306-307。

¹⁹ 楊伯峻編著，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），〈昭公十七年·經〉，頁1383；另見同書，〈昭公十七年·傳〉，「楊伯峻注」，頁1390。

²⁰ 李巡相關資料見汪文中編著，《爾雅注疏考》（臺北：國立編譯館，2003），頁42-47。《左傳》原文見楊伯峻編著，《春秋左傳注》，〈襄公九年·傳〉，頁965。

²¹ [北魏]賈思勰著，繆啟愉校釋，繆桂龍參校，《齊民要術校釋》（北京：農業出版社，1982），卷5〈種桑、柘第四十五〉引《周禮》，「繆啟愉釋」，頁232。

育被認為導致桑葉的過度採集，妨礙桑樹生長，夏蠶產絲品質又不佳，故不為官方或蠶書作者鼓勵。²²桑葉古時亦作為馬的過冬飼料，為維持飼料供應，而需禁止夏秋蠶的養育。²³

鄭玄蠶馬同氣之論，源自先秦兩漢的氣化論，而為干寶所援引。學者主張《搜神記》描述變化的基本架構，即以此觀念為基礎。其一，這類觀念主張萬物皆由氣構成，氣形塑物的形體、性質。氣分陰陽，又有五行。陰與陽，以及五行之間，各自存在相生相剋之關係。同類之物便有相似的氣，而能相互感召，甚至在同一環境內生殖，或變化為同類。其二，人類為氣化宇宙觀的中心，與其他物類有別。同類相生只存在於人類以外，人類若與物一同變化，便被認為是非常變化。其三，非常變化表現非常狀況。²⁴

另外，干寶又引漢禮所記，稱菀窳婦人為先蠶，寓氏公主為其女，解釋古來以蠶為女兒的說法。²⁵依照字義，此二神一指蠶室中養蠶的夫人，一指寓寄於蠶室之公主，為宮廷負責養蠶女子的代表之神化，在漢代宮廷中受到祭祀。²⁶干寶選

²² 毛傳慧，〈宋元時期蠶桑技術的發展與社會變遷〉，收入祝平一主編，《中國史新論——科技與中國社會分冊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10），頁313、頁331。

²³ 顧希佳，《東南蠶桑文化》，頁93-94。

²⁴ 李豐楙，〈正常與非常：生產、變化說結構性意義——試論干寶《搜神記》的變化思想〉，收入氏著，《神話與變異——一個「變與非常」的文化思維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10），頁77-129。

²⁵ [東漢]衛宏，《漢官舊儀》，卷下〈中宮及號位〉，收入[清]孫星衍等輯，周天游點校，《漢官六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），頁45。

²⁶ 此可參游修齡的討論，其又指出北周開始嫗祖也成為宮廷蠶神，但未完全取代菀窳夫人、寓氏公主。參見氏著，〈蠶神：嫗祖或馬頭娘？〉，頁299-300。

擇漢禮中母女蠶神，為蠶乃女兒的說法尋求信仰與禮制上的淵源。

綜而言之，〈女化蠶〉或為干寶對江浙地區流行傳說之記錄。對馬、女子化蠶情節，干寶主要依據《周禮》中〈馬質〉的鄭玄注，以漢代的氣化論加以詮釋。其次，他又引漢禮對菀窳婦人、寓氏公主兩位母女蠶神的記載，說明蠶為先蠶女兒，以比附故事中女兒化蠶，並對流傳當時蠶為女兒的說法提出解釋。

其後，〈女化蠶〉常被後世農書、類書所引用，為蠶的起源提供一說。例如北魏賈思勰（約6世紀）《齊民要術》、梁、陳間人撰《稽神異苑》、隋杜臺卿（約6世紀）《玉燭寶典》、唐歐陽詢（557-641）《藝文類聚》、唐道世（約7世紀）《法苑珠林》、後唐馬縞（約10世紀）《中華古今注》、北宋李昉（925-996）《太平御覽》、北宋高承（約11世紀）《事物紀原》、南宋戴埴（約13世紀）《鼠璞》、明陳耀文（約16世紀）《天中記》皆引用此條。²⁷明郎瑛（1487-1566）《七修類稿》亦曾引此，但有所節略。²⁸

《搜神記》版中，「因其樹名曰『桑』」至「先蠶者也」的

²⁷ [東晉]干寶撰，汪紹楹校注，《搜神記》，卷14〈女化蠶〉，「汪紹楹注」，頁173；[東晉]干寶撰，李劍國輯校，《新輯搜神記》，卷20〈蠶馬〉，「李劍國注」，頁340。

²⁸ 郎瑛主張蠶為馬精，天駟為先蠶，而為后妃所祀。由漢禮祭祀蠶神為菀窳婦人、寓氏公主，可知養蠶為婦人之業，故以嫫祖為始蠶者。也就是說，他將先蠶與蠶神分而論之，對先蠶來源引用郭璞說以代馬頭娘傳說，對蠶神來源引漢禮以為推論。見氏撰，《七修類稿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3刷），卷19〈蠶〉，頁289-290。

部分，僅見於《法苑珠林》。（見附錄1-7，行16-22）後書同篇同部中，該條在內的十條感應故事，皆完整引自《搜神記》，以呈現諸動植物等之起源。²⁹至於《鼠璞》、《七修類稿》、《天中記》三書，則簡略引用〈女化蠶〉，反而較完整收錄干寶根據鄭玄注的解釋，而主張蠶馬同源。³⁰（見附錄1-13，行6-8；1-14，行13-16；1-15，行9-12）至於其餘各版，則皆略去該段。³¹換言之，干寶以蠶為禹氏公主，即先蠶苑窳

²⁹ [唐]道世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63〈園果篇第七十二·感應緣略引十二驗·太古之時有女馬皮變為蠶蟲〉引《搜神記》，收入大藏經刊行會編輯，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2005），第53冊·2122，頁769-770。

³⁰ [南宋]戴埴，《鼠璞》，〈蠶馬同本〉，收入周光培主編，《宋代筆記小說》（石家莊：河北教育出版社，1995），第20冊，頁80；[明]郎瑛，《七修類稿》，卷19〈蠶〉，頁289-290；[明]陳耀文，《天中記》，卷51〈桑·桑始〉引《搜神記》，收入[清]紀昀等總纂，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3），第965冊，頁448。

³¹ [北魏]賈思勰著，繆啟愉校釋，繆桂龍參校，《齊民要術校釋》，卷5〈種桑、柘第四十五〉引《搜神記》，頁230；不著撰人，《稽神異苑》，〈馬皮化蠶〉引《搜神記》，收入[宋]曾慥編纂，王汝濤等校注，《類說校注》（福州：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6），卷40，頁1198；[隋]杜臺卿，《玉燭寶典》，卷2引《搜神記》，收入鍾肇鵬編，《古籍叢殘彙編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2001，古逸叢書本），頁177-178；[唐]歐陽詢撰，汪紹楹校，《藝文類聚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），卷88〈木部上·桑〉引《搜神記》，頁1520-1521；[後唐]馬編，《中華古今注》，卷下〈程雅問蠶〉，收入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編，《叢書集成新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85，百川書志本），第11冊，頁40；[北宋]李昉，《太平御覽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5），卷766〈雜務部一·皮〉引《搜神記》，頁3530；同書，卷825〈資產部五·蠶〉引《搜神記》，頁3807；[北宋]高承撰，[明]李果訂，金原、許沛藻點校，《事物紀原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），卷9〈農業陶漁部第四十五·蠶絲〉引《搜神記》，頁462；[北宋]任廣，《書教指南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76），卷17〈田畝種藝〉引《搜神記》，頁365。此外，《中華古今注》版所記即為女化蠶事，非如汪紹楹所稱為女化蠶之本事。

婦人女兒的說法，在後世多被刪去。多數版本逕以故事中女兒化蠶，解釋蠶為女兒。不過，《中華古今注》以「蠶為天駟星化」為始，似承繼干寶引鄭玄注之解釋。其書又問「何云女兒」，反映蠶為女兒是流行看法。³²（見附錄1-8，行1、行9-10）有學者據此條與《搜神記》對照，認為蠶為女兒乃晉時通說。³³而由蠶為女兒之說皆被各版本接受，顯示該說在干寶之後仍然流行。

特別的是，戴埴引唐人撰《乘異集》云：「蜀中寺觀多塑女人披馬皮，謂馬頭娘，以祈蠶。」（見附錄1-13，行1-2）南宋葉廷珪（約12世紀）《海錄碎事》亦載《乘異集》此條。³⁴參照葉廷珪所引，戴埴是在《乘異集》所載的基礎上，移植〈女化蠶〉情節，以解釋馬頭娘以至馬明菩薩、馬鳴王菩薩、馬名王菩薩或馬明王等神的由來，³⁵

另外，《七修類稿》論馬頭娘事，旨在批駁馬頭娘為蠶之始祖，而以嫫祖為始蠶者。郎瑛將〈女化蠶〉簡化後，與《乘異集》所述馬頭娘祭祀合併，逕以干寶所記對象為馬頭娘。他主張馬頭娘故事為後人附會《荀子·蠶賦》而成，又以荀子曾為蘭陵王，而訛稱馬頭娘為馬明王。³⁶（見附錄1-14，行6-12）

³² [後唐]馬縝，《中華古今注》，卷下〈程雅問蠶〉，頁40。

³³ [東晉]干寶撰，汪紹楹校注，《搜神記》，卷14〈女化蠶〉，「汪紹楹注」，頁174。

³⁴ [南宋]戴埴，《鼠璞》，〈蠶馬同本〉，頁80；[南宋]葉廷珪，《海錄碎事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9，明萬曆卓顯卿刻本），卷17〈蠶織門〉引《乘異集》，頁495。

³⁵ 馬明菩薩等稱呼，是宋以降馬頭娘在杭、嘉、湖一帶的別稱，參見顧希佳，《東南蠶桑文化》，頁88。

³⁶ 郎瑛主張蠶為馬精，天駟為先蠶，而為后妃所祀。由漢禮祭祀蠶神為菀窳

不過，由戴埴、郎瑛之論，也可見宋以降〈女化蠶〉與馬頭娘信仰混同之痕跡。

可注意者，早在唐代的道教傳說中，〈女化蠶〉與馬頭娘已產生結合，且被注入新的內容，成為另一故事，且為後世道教文獻繼承，形成與〈女化蠶〉不同的傳承系統。以下，將就此脈絡進行梳理。

三、道教傳說改寫的〈女化蠶〉及其演變

〈女化蠶〉首次受到改寫，見於《原化傳拾遺》，收錄於《太平廣記》卷四七九〈昆蟲七·蠶女〉（見附錄2-1）：

蠶女者，當高辛帝時，蜀地未立君長，無所統攝，其人聚族而居，遞相侵噬。蠶女舊跡，今在廣漢，不知其姓氏。其父為隣邦掠去，已逾年，唯所乘之馬猶在。女念父隔絕，或廢飲食，其母慰撫之，因告誓於眾曰：「有得父還者，以此女嫁之。」部下之人，唯聞其誓，無能致父歸者。馬聞其言，驚躍振迅，絕其拘絆而去。數日，父乃乘馬歸。自此馬嘶鳴，不肯飲

婦人、富氏公主並舉，可知養蠶為婦人之業，故以嫫祖為始蠶者。也就是說，他將先蠶與蠶神分而論之，對先蠶引用郭璞說以代馬頭娘傳說，對蠶神引漢禮以為推論。見〔明〕郎瑛，《七修類稿》，卷19〈蠶〉，頁289-290。

齟。父問其故，母以誓眾之言白之。父曰：「誓於人，不誓於馬。安有配人而偶非類乎？能脫我於難，功亦大矣，所誓之言，不可行也。」馬愈跑，父怒，射殺之，曝其皮於庭。女行過其側，馬皮蹶然而起。卷女飛去。旬日，皮復栖於桑樹之上，女化為蠶，食桑葉，吐絲成繭，以衣被於人間。父母悔恨，念之不已。忽見蠶女，乘流雲，駕此馬。侍衛數十人，自天而下，謂父母曰：「太上以我孝能致身，心不忘義，授以九宮仙嬪之任，長生于天矣，無復憶念也。」乃沖虛而去。今家在什邡、綿竹、德陽三縣界，每歲祈蠶者，四方雲集，皆獲靈應。宮觀諸化，塑女子之像，披馬皮，謂之馬頭娘，以祈蠶桑焉。《稽聖賦》曰：「安有女，感彼死馬，化為蠶蟲，衣被天下是也。」³⁷

唐孫頤《神女傳》所記與此條幾乎相同，³⁸（見附錄2-2）但《神女傳》據考為雜取六朝諸書的偽託之作。³⁹

³⁷ [北宋]李昉，《太平廣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3），卷479〈昆蟲七·蠶女〉引《原化傳拾遺》，頁3945。盧錦堂以《原化傳拾遺》不見書志著錄。猜測此書為唐皇甫氏（?-?）撰《原化記》，或杜光庭（850-933）《仙傳拾遺》二書之一，又或為此二書名脫誤。但因二書亡佚無從比照，故持存疑態度。參見氏著，《《太平廣記》引書考》（永和：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6），頁211。《仙傳拾遺》或散佚於元末明初，參見羅爭鳴，〈杜光庭著述考辨〉，《宗教學研究》，2004年第4期（成都），頁62-63。嚴一萍曾進行此書輯佚工作，該版本中未見〈蠶女〉故事。參見氏輯校，《道教研究資料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4），第1輯。

³⁸ [唐]孫頤，《神女傳》，收入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編輯部編，《叢書集成新編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85，龍威秘書本），第82冊，頁184。

³⁹ 此可參顧青的考證，收入劉世德主編，《中國古代小說百科全書》，頁

此條與《搜神記》所載不同者，第一，將時間繫於高辛帝（帝嚳）。《世本》、《史記》稱帝嚳為黃帝與蜀山氏之女所生，其支庶後則受封於蜀，《華陽國志》接受此說。⁴⁰有學者認為，出身自蜀的常璩（約291-361），在撰述故鄉的地方史時，以黃帝為巴蜀統治者的血緣與政治權威之源，形同承認巴蜀之人為黃帝支庶，巴蜀則為華夏之域。⁴¹此條將高辛氏、蜀地並列，即以前述傳說為背景。

第二，註明故事發生地點，約成都北方什邡、綿竹、德陽三縣交界之處。綜合此二點，或可推測此條已將蠶女故事視為蜀地傳說。

第三，對社會結構描述較詳細。蜀地人未立君長，聚族而居，母誓言的對象，則為同部之眾，蠶女父則因部族間爭戰被掠。

第四，許婚者、動機與許婚對象有變。此中，許婚者由女轉為母，母則為此條新出現的人物。女不止思念其父，更至廢寢忘食的程度，致母以許婚為約，要求部眾帶回其夫。其許婚對象為其部眾，而非牡馬，後者乃聞母之言自發行

458. 劉燕萍先採顧青之說，參見氏著，〈難題求婚中的人獸婚——論《搜神記》中盤瓠與女化蠶神話〉，頁5。

⁴⁰ [東漢]宋衷注，[清]秦嘉謨等輯，《世本八種》（上海：商務印書館，1957），卷4〈帝繫姓·三皇譜〉，頁83；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），卷1〈五帝本紀第一·黃帝〉，頁10；[東晉]常璩撰，任乃強校注，《華陽國志校補圖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7年3刷），卷3〈蜀志〉，頁113。

⁴¹ 王明珂，《英雄祖先與弟兄民族：根基歷史的文本與情境》（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92），頁100-101。

動。父聽聞原由，則更強調誓於人而非誓於馬，故不需履約。如此則不存在背信的問題，且殺馬者為父，女本身則無過錯。

第五，主角結局由化蠶，變為化蠶後被授為仙，馬則成其坐騎。道教自漢晉之間，逐步形成所謂神仙三品說，其中以得道後升天者為上仙，有別於遊於名山的地仙與先死後蛻的尸解仙。⁴²由蠶女自天而降，又升天而去的情況看來，則較接近上仙。

第六，蠶女道德形象的強化。此條既呈現蠶女成仙過程，則須解釋其成仙的合理性。此條著重女化為蠶吐絲，而以衣披於人間，其事初衷則在對父之思念。〈女化蠶〉中，女子足蹙馬皮而嘲笑之的情節，則改為行過馬皮之側。由於女無過錯，又以孝為出發點，再結合吐絲之功，才得授九宮仙嬪而升天。相對〈女化蠶〉云女因獨居而思父，此條強調蠶女因思父而廢飲食，最後更因孝心而有好的結果。此突顯蠶女孝的形象，且令其孝心有所回報。

其次，漢代以降，躬勤紡織被視為女性美德表現。作為皇后展現婦德模範，及其母儀天下姿態的先蠶禮，在武則天（624-705）為后時較常實施，在唐代禮制中漸趨完備。⁴³或可

⁴² 此可參李豐楙，〈神仙三品說的原始及其演變——以六朝道教為中心的考察〉，收入氏著，《誤入與謫降：六朝隋唐道教文學論集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6），頁44-56。

⁴³ 此可參新城理惠的討論。關於武則天親行先蠶禮，可參氏著，〈先蚕儀礼と唐代の皇后〉，《史論》，46（1993，東京），頁37-50。唐代先蠶禮的條文，參同氏著，〈唐代先蚕儀礼の復元：『大唐開元礼』先蚕条詠註を

說，紡織與女性道德的聯繫，在唐代更受強調。

第七，明確將唐代蜀地馬頭娘信仰，與《搜神記》的〈女化蠶〉結合。蜀地祭祀馬頭娘，見於前述葉廷珪引唐《乘異集》。⁴⁴其後，戴埴結合馬頭娘與〈女化蠶〉，但仍保持兩條材料各自原貌。⁴⁵（見附錄1-13）《原化傳拾遺》改寫幅度較大，作者保留《乘異集》內容，但將「宮觀」記為「寺觀」。接著，又將〈女化蠶〉改為蜀地蠶女化蠶升仙的故事，作為馬頭娘信仰的源頭，將馬頭娘納入道教傳說的範疇，使蜀地蠶神進入道教體系。

第八，此條之末引用《稽聖賦》，其云「衣被天下是也」，或與此條「以衣被於人間」之語出於同源。⁴⁶

爾後，〈蠶女〉故事先後又載於唐至前蜀杜光庭《墉城集仙錄》、南宋陳葆光（約12世紀）《三洞群仙錄》、元趙道一（約13世紀）《歷世仙真體道通鑑後集》、明《三教源流搜神大

中心），《史峯》，7（1994，東京），頁1-33。此外，陳弱水認為武則天登皇后位後多行先蠶禮，及更改嬪妃稱號、參與且修訂封禪禮、延長父在為母服喪期等做法，是武則天提升婦女形象與地位的一連串措施，反映一種初生或不自覺的女性意識。但她對女德的宣揚，仍未脫傳統規範的框架。參見氏著，〈初唐政治中的女性意識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唐代的婦女文化與家庭生活》（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2007），頁201-224。

⁴⁴ [南宋]葉廷珪，《海錄碎事》，卷17〈蠶織門〉引《乘異集》，頁495。

⁴⁵ [南宋]戴埴，《鼠璞》，〈蠶馬同本〉，頁80。

⁴⁶ 北齊顏之推（531-591）撰有《稽聖賦》三卷，後亡佚。王利器輯錄佚文，而未見〈蠶女〉所引內容。見〔北齊〕顏之推撰，王利器集解，《顏氏家訓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2年2刷），附錄3，〈顏之推集輯佚·稽聖賦〉，頁639。檢閱正籍，未見同名作品著錄。此條所引《稽聖賦》之出處、內容，仍有待考證。

全》，與清姚福均（?-1893）《鑄鼎餘聞》等。⁴⁷元以降農書、類書、筆記，雖多載馬頭娘為蜀中蠶神，然相關記事簡略，並未收錄〈蠶女〉故事。⁴⁸因此，可以推測〈蠶女〉多收錄於道教文獻之中。

在〈蠶女〉諸版本中，杜光庭對故事的記述，及末段引《稽聖賦》之處，與《原化傳拾遺》大致相同。所不同者，在首段增加「蠶女者，乃房星之精也。」一語，末段則引《陰陽書》云：「蠶與馬同類，乃知是房星所化也。」⁴⁹（見附錄2-3，行1、行24）對照後唐時馬縞《中華古今注》稱「蠶為天駟星化」，或可說明鄭玄蠶馬同氣之論在唐五代時仍具影響。⁵⁰（見附錄1-8，行1）杜光庭以蠶女為房星之精，則賦予蠶女不同常人的資質。蠶女的升仙，或是與同類之物結合，回歸本質後的結果。孝心與吐絲，則是促成此結果的關鍵因素。

⁴⁷ 一般指稱的明版本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》，清葉德輝（1864-1927）於重刊序中，引江陰繆小珊說以該書為《元版畫像搜神廣記》的異本。李獻璋考證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》、《增補搜神記》記事年代，反駁葉德輝等之說，指出兩書記事夾雜元、明所作，或明代增刪的內容，斷定各篇年代時須獨立處理。參見氏著，李孝本譯，〈以三教搜神大全與天妃娘娘媽傳為中心來考察媽祖傳說〉，《臺灣風物》，13：2（1963，臺北），頁8-12。

⁴⁸ [元]王禎，《農書》（板橋：藝文印書館，武英殿聚珍版叢書），卷22〈農器圖譜十六·蠶繅門·蠶神〉，頁7-9；[明]王圻纂輯，[明]黃晟重校，《三才圖會》（臺北：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，1974，明萬曆三十五年刊本），人物卷10，〈蠶神圖〉，頁782-783；[明]陶宗儀，《南村輟耕錄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），卷14〈婦女曰娘〉，頁175；[明]沈德符，《萬曆野獲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），卷3〈宮闈·親蠶禮〉，頁95。

⁴⁹ [唐]杜光庭，《墉城集仙錄》，卷6〈蠶女〉，收入[明]白雲觀長春真人，《正統道藏》（臺北：新文豐出版股份有限公司，1985），第30冊，洞神部·譜錄類·竭字號，頁508-509。

⁵⁰ [後唐]馬縞，《中華古今注》，卷下〈程雅問蠶〉，頁40。

然而，杜光庭改寫的部分未被後世所接受。《三洞群仙錄》言引自《女仙傳》，但內容為《原化傳拾遺》的簡略版本，並無《壩城集仙錄》中蠶為房星之精之語。與《原化傳拾遺》參照，《三洞群仙錄》省去「蠶女舊跡，今在廣漢」之言，僅將時空設定為高辛帝時之蜀，又省略「今家在什邡、綿竹、德陽三縣界」一句。同時，削去先前版本引《稽聖賦》之語。⁵¹（見附錄2-4）

《歷世仙真體道通鑑後集》所載中，首句云：「蜀之先有蠶叢帝」。⁵²（見附錄2-5，行1）蠶叢為蜀地傳說古王。其早期記載，見西漢揚雄（53 B.C.E.-18 C.E.）〈蜀王本紀〉與常璩《華陽國志》，前者稱蠶叢為「蜀王之先」，後者述：「周失紀綱，蜀先稱王。有蜀侯蠶叢，其目縱，始稱王。」皆未說明蠶叢與蠶的關聯。⁵³直到杜光庭《仙傳拾遺》載：「蠶叢氏自立王蜀，教人蠶桑。作金蠶數千頭，每歲之首，出金頭蠶，以給民一蠶。民所養之蠶必繁孳，罷即歸蠶於王。」⁵⁴蠶叢在道教傳說中被賦予教導蜀人養蠶的形象。《歷世仙真體道通鑑後集》將蠶叢與蠶女並列，再述蠶女故事，或是延續唐末五代定位蠶叢為蜀地養蠶始祖之一的觀點。至於其餘內容，則與

⁵¹ [南宋]陳葆光，《三洞群仙錄》，卷9〈四明賓友九宮仙嬪〉引《女仙傳》，收入《正統道藏》，第54冊，正乙部·筵字號，頁452-453。

⁵² [元]趙道一，《歷世仙真體道通鑑後集》，卷2〈蠶女〉，收入《正統道藏》，第8冊，洞真部·記傳類·羽字號，頁855。

⁵³ [西晉]左思，〈左太沖蜀都賦〉，收入[梁]蕭統編，《文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），卷4〈賦乙之二·京都中之二〉，「李善注」引〈蜀王本紀〉，頁175；[東晉]常璩撰，任乃強校注，《華陽國志校補圖注》，卷3〈蜀志二〉，頁118。

⁵⁴ [明]陶宗儀纂，張宗祥集校，《說郛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72），卷10引《續事始》引《仙傳拾遺》，頁217。

《三洞群仙錄》大致相同，但補充蠶女舊跡記載，且將《原化傳拾遺》中「今家」改為「今塚」。其本改蠶女侍衛數十人為數千人，異於前述諸本，當以「十」誤植為「千」所致。⁵⁵（見附錄2-5，行11-13）

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》所載亦為《原化傳拾遺》之節略，但改寫馬救女父的緣由，其云：「女思父不食，謂母因誓於眾曰：『有得父還者，以此身嫁之。』」⁵⁶（見附錄2-6，行2-3）此反將以婚為誓者又轉為蠶女。不過，蠶女誓於眾而非誓於馬，故此不影響其孝義之形象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》僅錄蠶女故事，未將蠶女與蜀地馬頭娘信仰聯繫，與其他諸版皆不相同。

姚福均在《鑄鼎餘聞》中，明確表達其記述引用《原化傳拾遺》，內容除刪去《稽聖賦》外，大抵為《原化傳拾遺》所記之簡化。⁵⁷（見附錄2-7）

由此可見，《原化傳拾遺》將〈女化蠶〉改寫為〈蠶女〉故事，內容由蠶的起源轉向蜀地蠶神馬頭娘的由來。此一變化為唐至元道教傳說所援引，杜光庭承繼中又有增益，但杜光庭的改寫似乎影響不大。今就史料所見，〈蠶女〉故事似多存於道教文獻之中。

⁵⁵ [元]趙道一，《歷世仙真體道通鑑後集》，卷2〈蠶女〉，頁856。

⁵⁶ 王秋桂提供，《繪圖三教源流搜神大全·附搜神記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80，清宣統元年長沙葉德輝麗慶叢書本），卷3〈蠶女〉，頁138。

⁵⁷ [清]姚福均，《鑄鼎餘聞》，卷3〈馬明王〉，收入胡道靜等主編，《藏

四、結語

透過以上討論，可知干寶《搜神記》中的〈女化蠶〉，或以《山海經》女子吐絲傳說為原型。干寶對此故事的解釋，乃源自先秦兩漢的氣化宇宙論形成的變化觀。他立論的依據，主要以《周禮》鄭玄注為援引對象，旁及《國語》、《漢書》等史籍。及至唐代，〈女化蠶〉為道教傳說所改寫，轉變為〈蠶女〉故事。〈蠶女〉不僅將故事明確繫於蜀地，且賦予女子因孝義升仙的形象，尤與女子從事紡織，衣被天下的道德形象結合。以道教傳說形式改寫而成的〈蠶女〉，自《搜神記》改寫獨立後，儘管在南宋仍可見二說混同之痕跡，但仍逐漸與〈女化蠶〉形成不同的傳承脈絡。〈蠶女〉成為道教中蜀地蠶神馬頭娘故事的初始傳說；〈女化蠶〉則始終與蠶之起源傳說有緊密的關係。

附錄1 〈女化蠶〉諸版本

1. 〔吳〕張儼（約3世紀），《太古蠶馬記》：

舊說，太古之時，有大人遠征，家無餘人，唯有一女。壯馬一匹，女親養之。窮居幽處，思念其父，乃戲馬曰：「爾能為我迎得父還，吾將嫁汝。」馬既承此言，乃絕韁而去，徑至父所。父見馬驚喜，因取而乘之。馬望所自來，悲鳴不已。父曰：「此馬無事如此，我家得無有故乎？」亟乘以歸。為畜生有非常之情，故厚加芻養。馬不肯食。每見女出入，輒喜怒奮擊。如此非一。父怪之，密以問女。女具以告父，必為是故。父曰：「勿言，恐辱家門。且莫出入。」於是伏弩射殺之，暴皮于庭。父行，女與鄰女於皮所戲，以足蹙之曰：「汝是畜生，而欲取人為婦耶？招此屠剝，如何自苦？」言未及竟，馬皮蹙然而起，卷女以行。隣女忙怕，不敢救之。走告其父。父還求索，已出失之。後經數日，得於大樹枝間，女及馬皮盡化為蠶，而績於樹上。其蠶綸理厚大，異於常蠶。鄰婦取而養之，其收數倍。因名其樹曰「桑」。桑者喪也。由斯百姓競種之，今世所養是也。言桑蠶者，是古蠶之餘類也。案《天官》辰為馬星。《蠶書》曰：「月當大火，則浴其種。」是蠶與馬同氣也。《周禮》校人職掌「禁原蠶者」。注云：「物莫能兩大。禁原蠶者，為其傷馬也。」

從禮，皇后親採桑祀蠶神，曰：「菀窳夫人，寓氏公主。」公主者，女之尊稱也；菀窳婦人，先蠶者也。故今世或謂蠶為女兒者，是古之遺言也。

2. 〔東晉〕干寶（？-336），《搜神記》，卷二十〈蠶馬〉：

尋舊說云：太古之時，有大人遠征，家無餘人，唯一女，并牡馬一疋，女親養之。窮居幽處，女思念其父，乃戲馬曰：「爾能為我迎得父還，吾將嫁汝。」既承此言，馬乃絕韉而去，徑至父所。父見馬驚喜，因取而乘之。馬望所自來，悲鳴不已。父曰：「此馬無事如此，我家得無有故乎？」乃亟乘以歸。為畜生有非常之情，故厚加芻養。馬不肯食。每見女出入，輒喜怒奮擊，如此非一。父怪之，密以問女，女具以告父，必為是故。父曰：「勿言，恐辱家門。且莫出入。」於是伏弩射殺之，曝皮于庭。父行，女與鄰女之皮所戲，以足蹙之曰：「汝是畜生，而欲取人為婦耶？招此屠剝，如何自苦？」言未及竟，馬皮蹶然而起，卷女以行。隣女忙怕，不敢救之，走告其父。父還求索，已出失之。後經數日，得於大樹枝間，女及馬皮盡化為蠶，而績於樹上。其蠶綸理厚大，異於常蠶。鄰婦取而養之，其校數倍。因名其樹曰桑。桑者，喪也。由斯百姓競種之，今世所養是也。言桑蠶者，是古蠶之餘類也。案《天官》：「辰為馬星。」《蠶書》曰：「蠶曰龍精，月當大火，則浴其種。」是蠶與馬同氣也。《周禮》馬質職掌「禁原蠶者」。注云：「物莫能兩大，禁原蠶者，為其傷馬也。」漢禮，皇后親採桑，祀蠶

神，曰菀窳夫人、寓氏公主。公主者，女之尊稱也；菀窳婦人，先蠶者也。故今世或謂蠶為女兒者，是古之遺言也。

3. 〔北魏〕賈思勰（約6世紀），《齊民要術》，卷五〈種桑、柘第四十五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太古時，有人遠征。家有一女，並馬一匹。女思父，乃戲馬云：「能為我迎父，吾將嫁於汝。」馬絕韉而去，至父所。父疑家中有故，乘之而還。馬後見女，輒怒而奮擊。父怪之，密問女。女具以告父。父射馬，殺，曬皮於庭。女至皮所，以足蹙之曰：「爾馬，而欲人為婦，自取屠剝，如何？」言未竟，皮蹙然起，卷女而行。後於大樹枝間，得女及皮，盡化為蠶，績於樹上。世謂蠶為「女兒」，古之遺言也。因名其樹為桑，桑言喪也。

4. 不著撰人，《稽神異苑》，〈馬皮化蠶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有人遠行，其家唯一馬，一女。女思其父，戲謂馬曰：「爾若迎我父至，我則嫁汝。」馬因拖韉至父處，乘歸。馬見女輒怒。女如前言已告，父大怒，殺馬，屠剝其皮。女見皮蹙之，曰：「死馬，欲人為婦！」其皮忽起，卷女而出。于大樹間見女化蠶，績絲于樹而成大繭。

5. 〔隋〕杜臺卿（約6世紀），《玉燭寶典》，卷二引《搜神記》：

舊說太古時有人遠征，家有一女，并馬一匹。女思父，乃戲馬：「爾能為我迎父，吾將嫁汝。」馬乃絕韁而去。其父乘之而還，女以告。父射殺馬，曝皮於庭。女足蹙之曰：「爾馬，而欲人為婦，自取屠剝，何如？」言未竟，皮起卷女而行。後大樹枝間得女及皮，盡化為蠶，績於樹上。世謂蠶為女兒，古遺語也。

6. 〔唐〕歐陽詢（557-641），《藝文類聚》，卷八八〈木部上·桑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舊說有人遠征，家有一女，馬一疋。女思父，乃戲馬曰：「爾能為我迎得父，吾將嫁汝。」馬乃頓韁而去，迎得父來。後馬見女輒怒。父問之，女具以告。父乃殺馬，曝皮於庭。女之皮所曰：「爾馬也，而欲人為婦。自取屠剝何如？」言未竟，蹶然忽起，卷女而行。父失女後，於大桑樹枝間，得女及皮，盡化為蠶，績樹上。其蠶厚大異常，鄰婦取養之，其收亦倍。今世謂蠶為女兒，古之遺語也。

7. 〔唐〕道世（約7世紀），《法苑珠林》，卷六三〈園果篇第七十二·感應緣略引十二驗·太古之時有女馬皮變為蠶蟲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尋舊說云：「太古之時，有大人遠征，家無餘人，唯一男一女。牡馬一匹，女親養之。窮居幽處，思念其

父。乃戲馬曰：『爾能為我迎得父還，吾將嫁汝。』既承此言，馬乃絕韁而去，徑至父所。父見馬驚喜，因取而乘之。馬望所自來悲鳴不息。父曰：『此馬無事如此，我家得無有故乎？』乃亟乘以歸。為畜生有非常之情，故厚加芻養。馬不肯食，每見女出入，輒喜怒奮擊，如此非一。父怪之，密以問女，女具以告父，必為是故也。父曰：『勿言，恐辱家門。且莫出入。』於是伏弩射而殺之，曝皮於庭。父行，女與鄰女之皮所戲，以足蹴之曰：『汝是畜生，而欲取人為婦耶？招此屠剝，如何自苦！』言未及竟，馬皮蹶然而起，卷女以行。鄰女忙怕，不敢救之，走告其父。父還求索，已出失之。後經數日，得於大樹枝間。女及馬皮盡化為蠶，而績於樹上。其蠶綸理厚大，異於常蠶。鄰婦取而養之，其收數倍。因名其樹曰桑。桑者，喪也。由斯百姓競種之，今世所養是也。言桑蠶者，是古蠶之餘類也。案《天宮》，辰為馬星。《蠶書》曰：『月當大火則浴其種。』是蠶與馬同氣也。《周禮》教人職掌禁原蠶者。注云：『物莫能兩大。禁原蠶者，為其傷馬也。』漢禮，皇后親採桑祀蠶神，曰苑窳婦人，寓氏公主。公主者，女之尊稱也。苑窳婦人，先蠶者也。故今世或謂蠶為女兒者，古之遺言也。」

8. 〔後唐〕馬縞（約10世紀），《中華古今注》，卷下〈程雅問蠶〉：

蠶為天駟星化，何云女兒？答曰：「大古時人遠征，家有一女，并馬一匹。女思父，乃戲馬曰：『爾能為我迎

得父歸，吾將嫁汝。」馬乃絕韁而去，之父所，父疑家有故，乘之而還。駿馬見女輒怒而奪父，擊之。父怪而密問其女，女具以寔答。父乃射煞馬，曝皮於庭所。女以足蹙之，曰：『爾馬也，欲人為婦，自取屠剝，何如？』言未及竟，皮欸然起，抱女而行。父還失女，後大樹之間得，乃盡化為績蠶於樹。其繭厚大於常蠶，鄰婦取養之，其收二倍。今世人謂蠶為女兒，蓋古之遺語也。」

9. [北宋]李昉(925-996)，《太平御覽》，卷七六六〈雜務部一·皮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舊說大古時，有人遠征，家唯有一女，并馬一匹。女思父，乃戲馬曰：「爾能為我迎得父，吾將嫁汝。」馬乃絕韁而去，至父所。父疑家中有故，乘之而還。後馬見女輒怒而奪擊。父恠之，密問女，女具以告父。父乃射殺馬，曝皮於庭。女之皮所，以足蹙之，曰：「爾馬，而欲為婦，自取屠割，何如？」言未竟，皮蹙然忽起，卷女而行。父還，失。後大樹之間得女及皮，盡化為蠶，績於樹上，其繭厚大，異於常蠶。隣女取食養之，其收亦倍。今世或謂蠶為女兒，古之遺語也。

10. 《太平御覽》，卷八二五〈資產部五·蠶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舊說太后古時，有人遠征，家唯有一女，并馬一疋。女思父戲馬曰：「爾能為我迎得父，吾將嫁汝。」馬乃絕韁而去，至父所。父疑家中有故，乘之而還。馬後

見女，輒怒而奮繫。父恠之，密問女，女具以荅。父乃射殺馬，曝皮於庭。女至皮所，足蹙之曰：「爾馬，而欲人為婦，自取屠剝，何如？」言未竟，皮蹙然起，卷女而行。父還失女，後大樹枝得女及皮。乃盡化為蠶，績於樹上，其繭厚大，異於常蠶，隣婦取養之，其收二倍。今世或謂蠶為女兒，古之遺語也。

11. [北宋]高承(約11世紀)，《事物紀原》，卷九〈農業陶漁部第四十五·蠶絲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上古時，有人遠征，家惟一女與馬。女思父，戲馬曰：「汝能迎得吾父，吾將嫁汝。」馬乃絕繮而去，得父還。後馬見女輒怒，父怪之，女具以荅。父大怒，殺馬曝其皮。女至皮所，忽蹙然卷女而行，後於大樹枝間得女及皮，盡化為蠶。既死，因名其樹曰桑。桑，喪也。此蠶桑之始也。《皇圖要記》曰：「伏羲化蠶為絲。又黃帝元妃西陵氏始養蠶為絲。」

12. [北宋]任廣(約11世紀)，《書敘指南》，卷一七〈田畝種藝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蠶曰女兒。

13. [南宋]戴埴(約13世紀)，《鼠璞》，〈蠶馬同本〉：

唐《乘異集》載蜀中寺觀多塑女人，披馬皮，謂馬頭娘，以祈蠶。《搜神記》載女思父，語所養馬，若得父歸，吾將嫁女。馬迎得父，見女輒怒。父殺馬曝皮於苞中，皮忽卷女飛去，桑間俱為蠶。俗謂蠶神為馬明

菩薩，以此然。《周禮·馬質·禁原蠶》注《天文》：「辰為馬。」《蠶書》：「蠶為龍精，月直大火，蠶馬同氣，物不能兩大。禁再蠶者，為傷馬。」舊祀先蠶，與馬同祖，亦未可知。

14. [明]郎瑛(1487-1566)，《七修類稿》，卷一九〈蠶〉：

《皇圖要記》曰：「伏羲化蠶為絲。」又黃帝四妃西陵氏始養蠶為絲。而干寶《搜神記》以為古有遠征者女，思父，語所養之馬曰：「若得父歸，吾將嫁汝。」後馬迎父歸，見女輒怒。父殺馬，曝皮庭中，忽卷女飛去，下於桑間，化蠶。故《乘異集》載：「蜀中寺觀，多塑女人披馬皮，謂之馬頭娘，以祈蠶也。」予意化蠶之說荒唐，而西陵氏養蠶者為是，但世遠不可稽也。若干寶所記，但因馬頭娘一事，遂駕空而神其說。所謂馬頭娘者，本荀子〈蠶賦〉「身女好而頭馬首者歟」一句。又荀子嘗為蘭陵王，或世訛而為馬明王也。此干寶、《乘異〔集〕》，皆因言以成訛耳。但蠶乃馬精所化，故古人禁原蠶，恐傷馬也。白殭蠶擦馬齒，馬即不食，可見矣。欲祀其神，古者后妃享先蠶。先蠶。天駟也。非馬之精而何？《漢舊儀》又曰：「蠶神，苑窳婦人、寓氏公主。」據此，則始於西陵氏可知，故世以蠶為婦人之業也。

15. [明]陳耀文(約16世紀)，《天中記》，卷五一〈桑·桑始〉引《搜神記》：

太古時有人遠征，家有一女，并馬一匹。女思父，乃

戲馬云：「能為迎我父，吾將嫁汝。」馬絕繮而去，至父所。父疑家中有故，乘之而還。馬後見女，輒怒而奮擊。父怪之，密問女，女具以告。父屠馬，曬皮於庭。女至皮所，以足蹙之曰：「爾馬而欲人為婦，自取屠剝，如何？」言未竟，皮蹙然起，卷女而行。父失女，後於大桑樹枝間得女。乃皮盡化為蠶，績樹上，蠶厚大異常。隣婦取養之，其收數倍，因名其樹曰桑。桑者，喪也。由斯百姓競種之，今世所養是也。漢禮，皇后親採桑祭蠶神，曰苑窳婦人，寓氏公主。公主者，女之尊稱也。苑窳婦人，先蠶者也。故世或謂蠶為女兒者，是古之遺言也。

附錄2 〈蠶女〉諸版本

1. 〔北宋〕李昉（925-996），《太平廣記》，卷四七九〈昆蟲七·蠶女〉引《原化傳拾遺》云：

蠶女者，當高辛帝時，蜀地未立君長，無所統攝，其人聚族而居，遞相侵噬。蠶女舊跡，今在廣漢，不知其姓氏。其父為隣邦掠去，已逾年，唯所乘之馬猶在。女念父隔絕，或廢飲食，其母慰撫之，因告誓於眾曰：「有得父還者，以此女嫁之。」部下之人，唯聞

其誓，無能致父歸者。馬聞其言，驚躍振迅，絕其拘絆而去。數日，父乃乘馬歸。自此馬嘶鳴，不肯飲齧。父問其故，母以誓眾之言白之。父曰：「誓於人，不誓於馬。安有配人而偶非類乎？能脫我於難，功亦大矣，所誓之言，不可行也。」馬愈跑，父怒，射殺之，曝其皮於庭。女行過其側，馬皮蹶然而起。卷女飛去。旬日，皮復栖於桑樹之上，女化為蠶，食桑葉，吐絲成繭，以衣被於人間。父母悔恨，念之不已。忽見蠶女，乘流雲，駕此馬，侍衛數十人，自天而下，謂父母曰：「太上以我孝能致身，心不忘義，授以九宮仙嬪之任，長生于天矣，無復憶念也。」乃沖虛而去。今家在什邡、綿竹、德陽三縣界。每歲祈蠶者，四方雲集，皆獲靈應。宮觀諸化，塑女子之像，披馬皮，謂之馬頭娘，以祈蠶桑焉。《稽聖賦》曰：「安有女，感彼死馬，化為蠶蟲，衣被天下是也。」

2. 〔唐〕孫頤，《神女傳·蠶女》：

蠶女者，當高辛帝時，蜀地未立君長，無所統攝。其父為隣邦掠去，已逾年，唯所乘之馬猶在。女念父隔絕，或廢飲食，其母慰撫之，因誓于眾曰：「有得父還者，以此女嫁之。」部下之人，唯聞其誓，無能致父歸者。馬聞其言，驚躍振迅，絕其拘絆而去。數日，父乃乘馬歸。自此馬嘶鳴，不肯飲齧。父問其故，母以誓眾之言白之。父曰：「誓于人，而不誓于馬。安有配人而偶非類乎？」但厚其芻食，馬不肯食。每見女出入，輒怒目奮擊，如是不一。父怒射殺之，曝其皮于

庭。女行過其側，馬皮蹶然而起，卷女飛去。旬日，得皮于桑樹之上，女化為蠶，食桑葉，吐絲成繭，以衣被于人間。父母悔恨，念之不已。忽見蠶女，乘流雲，駕此馬，侍衛數十人，自天而下，謂父母曰：「太上以我孝能致身，心不忘義，授以九宮仙嬪之任，長生于天矣，無復憶念也。」乃沖虛而去。今家在什邡、綿竹、德陽三縣界。每歲祈蠶者，四方雲集，皆獲靈應。宮觀諸化，塑女子之像，披馬皮，謂之馬頭娘，以祈蠶桑焉。

3. [唐]杜光庭(850-933)，《墉城集仙錄》，卷六〈蠶女〉：

蠶女者，乃是房星之精也。當高辛之時，蜀地未立君長，唯蜀山氏獨王一方。其人聚族而居，不相統攝，往往侵噬，恃強暴寡。蠶女所居，在今廣漢之部，亡其姓氏。其父為鄰部所掠已逾年，唯所乘馬猶在。女念父隔絕，廢飲忘食。其母慰撫之，因告誓於其部之人曰：「有能得父還者，以此女嫁之部人。」雖聞其誓，無能致父還者。馬聞其言，驚躍振迅，絕絆而去。數月，其父乘馬而歸。自此馬晝夜嘶鳴，不復飲齧。父問其故，母以誓眾之言白之。父曰：「誓於人也，不誓於馬。安有人而配偶非類乎？馬能脫我於難，功亦大矣。所誓之言，不可行也。」馬嘶跪愈甚，逮欲害人。父怒射殺之，曝其皮於庭中，女行過側馬皮，蹶然而起，卷女飛去。旬日復棲於桑樹之上，女化為蠶，食桑葉，吐絲成繭，用織羅綺衾被，以衣被於人間。蠶自此始也。父母悔恨，念之不已。一旦蠶

女乘彩雲，駕此馬，侍衛數十人，自天而下。謂父母曰：「太上以我孝能致身，心不忘義，授以九宮仙嬪之任。長生矣，無復憶念也。」言訖，冲虛而去。今其塚在什邡、綿竹、德陽三縣界。每歲祈蠶者，四方雲集，皆獲靈應。蜀之風俗，諸觀畫塑玉女之像，披以馬皮，謂之馬頭娘，以祈蠶桑焉。俗云：「閤其尸於樹，謂之桑樹。恥化為蟲，故謂之蠶。」《稽聖賦》云：「爰有女人，感彼死馬，化為蠶蟲，衣被天下是也。」《陰陽書》云：「蠶與馬同類，乃知是房星所化也。」

4. 〔南宋〕陳葆光（約12世紀），《三洞群仙錄》，卷九〈四明賓友九宮仙嬪〉引《女仙傳》：

帝高辛時，蜀地未立君長，無所統攝，遞相吞噬。蠶女之父為鄰所掠，唯所乘馬猶在。女念其父，殆廢飲食。其母慰撫之，因誓於眾曰：「有得父還者，以此女妻之。」然無能得父歸者。一旦，其馬絕絆而去，載其父歸。自此馬嘶鳴，不肯飲嚙。父曰：「誓於人，馬配人而偶非類，可乎？」父怒射殺之，曝其皮於庭。女過其皮，忽起卷女飛去。旬日，皮復棲於桑，女化為蠶，食桑，吐絲成繭，衣被人間。父母念之不已，忽見蠶女乘雲，駕此馬，自天而下，謂父母曰：「太上以我孝，授以九宮仙嬪。無復憂念也。」冲雲而去。蜀之風俗，宮觀皆塑女子，披以馬皮，謂之馬頭娘子，以祈蠶桑焉。

5. 〔元〕趙道一（約13世紀），《歷世仙真體道通鑑後集》，卷二〈蠶女〉：

蜀之先有蠶叢帝。又高辛時，蜀有蠶女，不知姓氏。父為人所掠，惟所乘馬在。女念父不食，其母因誓於眾曰：「有得父還者，以此女嫁之。」馬聞其言，驚躍振迅，絕其拘絆而去。數日，父乃乘馬而歸。自此馬嘶鳴，不肯齧。母以誓眾之言告父，父曰：「誓於人不誓於馬，安有人而偶非類乎？能脫我於難，功亦大矣。所誓之言，不可行也。」馬跑，父怒欲殺之。馬愈跑，父射殺之，曝其皮於庭。皮蹶然而起，捲女飛去。旬日，皮復棲于桑上，女化為蠶，食桑葉，吐絲成繭，以衣被於人間。一日，蠶女乘雲，駕此馬，侍衛數千人，謂父母曰：「太上以我心不忘義，授以九宮仙嬪矣。毋復憶念也。」今冢在漢州、什邡、德陽三縣界。每歲祈蠶者，四方雲集。蜀之風俗，宮觀諸化塑女像，披馬皮，謂之馬頭娘，以祈蠶桑焉。

6. 〔明〕《三教源流搜神大全》，卷三〈蠶女〉：

高辛時，蜀有蠶女，不知姓氏，父為人所掠，惟所乘馬在。女思父不食，謂母因誓於眾曰：「有得父還者，以此身嫁之。」馬聞其言，驚躍振迅，竟至其營。不數日，父乃乘馬而歸。自此馬嘶鳴不肯斷，母以女誓眾之言告父。父曰：「誓於人不誓於馬，安有人而偶非類乎？能脫我之難，功亦大矣。所誓之言，不可行也。」馬跑，父怒欲殺之。馬愈跑，父射殺之，曝其皮於

庭。皮蹶然而起，捲女飛去。旬日，皮復棲於桑上，女化為蠶，食桑葉，吐絲成蠶，以衣被於人服。一日，蠶女乘雲，駕此馬，謂父母曰：「上帝以我心不忘義，授以九天仙嬪。」

7. [清]姚福均（?-1893），《鑄鼎餘聞》，卷三〈馬明王〉引《原化傳拾遺》：

蠶女，當高辛帝時，舊跡在蜀廣漢，不知姓氏。其父為人所掠，母誓於眾曰：「有得父還者，以女嫁之。」眾莫應。惟素所乘馬聞言，絕絆而去。數日，父乃乘馬歸。母白之故，父曰：「安有配人而偶非類乎？能脫我於難，功亦大矣，所誓之言，不可行也。」馬跑，父怒殺之，曝其皮於庭。皮忽卷女飛去，栖於桑間，化為蠶。一日，乘雲，駕此馬，謂父母曰：「太上以兒，心不忘義，授以九宮仙嬪矣。」由是宮觀皆塑女像祈蠶，披馬皮，謂之馬頭娘。

The Analysis of the “Nü-hua-can” 女化蠶 (*The Story of How a Lady Transformed into a Silkworm*) in the *Sou-shen-ji* 《搜神記》 (*Legends of the Supernatural*)

K'ai-hsiang Hsu

This article centers on the “Nü-hua-can” (The Story of How a Lady Transformed into a Silkworm) in the *Sou-shen-ji* (*Legends of the Supernatural*) written by Kan Pao 干寶 (?-336) to analyz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urce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story. In Tang dynasty, the story was rewritten as a Taoist legend titled “Can-nü” 蠶女 (the Silkworm Lady), in which the protagonist was given a new moral image. Although the “Nü-hua-can” and the “Can-nü” were oftentimes mixed up in the source materials of the Southern Song dynasty, these two stories have been preserved in two rather different contexts. I argue that the “Can-nü” should be considered the primal tale of the “Ma-tou-niang” 馬頭娘 (the ‘horse-head’-woman) in the *Shu* 蜀, and the “Nü-hua-can” is usually regarded as a tale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silkworms.

Keywords: *Sou-shen-ji*, *Nü-hua-can*, first sericulturist, *Can-nü*, *Ma-tou-niang*